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夏利”）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已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重组不构成资产购买，不适用《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本次重组一汽夏利以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负债出资与南京博郡成立合资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合并口径公司未增加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合资公司构成一汽夏利潜在关联方，未来可能与一汽夏利开展交易。就此，本次交易后采取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一汽夏利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

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南京博郡作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合资公司与一汽夏利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